附件3

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1.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潜心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同时要求申请者所报成果尚未得到任何研究经费资助或未签署任何出版协议，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2.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1）科学研究成果，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3）呈现方式为非纸质，如数据模型、数据库等；（4）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

3.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主要指在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重要研究成果。

4.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国标中的“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国标中的“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二级学科。

5.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1-2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可延长至3年。

6.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

7.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只有1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2项，有2所以上（含2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

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 校的省份，按“一省一校”原则，重点支持的高校，包括：河北 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 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 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14 所高校。

8.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厅盖章？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模式，申报不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9.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10.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在内地高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可以申报。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11.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者，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书稿（或非纸质成果）不能是上述项目的成果。

12.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成果应是5年前（2014年7月1日前）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

13.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

——不一定。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将研究工作与团队建设、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14.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本校专家是否可以担任项目推荐人？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并须有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能是课题组成员)署名推荐。推荐人中最多只能有一位本校专家。

15.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测算经费预算。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直接费用=资助总额-资助总额×间接费用相应核定比例。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但学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

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报教育部备案。

16.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申报者需要通过以下步骤完成网上申报，（1）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和“推荐人和单位推荐意见”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2）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PDF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得超过30M；（3）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

17.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

——申报单位对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简称《申请一览表》）。申报单位需报送在线打印的《申请一览表》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或主管部门公章（其他高校）。

**本阶段申报者个人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批准立项的项目按要求提交1份在线打印的《申请书》（签名并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以及1份申报成果。

18.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

——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通过鉴定，进入出版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颁发结项证书。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

19.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

——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相关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20.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

——2020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

21.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实施办法。